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訊息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，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臺語台工作報告、TaiwanPlus 工作報告。

本日會議安排提報 112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、第 7 屆第 5 次監事會議紀錄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會議安排四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《捐助章程》修正案。

說明：因應《公共電視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擬修訂本會《捐助章程》部分條文，重點如下：

1. 公視基金會成立目的、業務範圍及經費來源。(第 1.2、1.3-1.5、2.2 條)
2. 修正董事人數，並納入員工代表董事；「監事」修正為「監察人」，「監事會」修正為「監察人會議」；董事、監察人產生程序。(第 3.1 條)
3. 董事、監察人消極資格。(第 3.1.2 條)
4. 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。(第 3.1.4.1 條)
5. 董事解聘條件、補聘等作業流程。(第 3.1.4.2-3.1.4.6 條)
6. 董事長有給職規範、監察人之任期、解聘、改聘等相關規定、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解聘條件。(第 3.1.6.1、3.2、3.3.4 條)
7. 年度業務報告書審核程序。(第 4.3 條)

二、通過本會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年度考核辦法》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(一)因應本會法定經營業務調整，擬將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年度考核辦法》，納入台長及執行長，更名為《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》。

(二)修正點如下：

1. 為避免高階經理人任期滿一年之適任考評，於短時間內與本會年度考核重複作業，調整為到任屆滿半年後，於年終辦理。當次考核期間任職未滿二個月者，不受考核（第 4.1 條）

2. 考核方式：

(1)總經理向董事長提出「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」，董事長對總經理之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。董事會綜合各項資料進行討論，並作成考評決議。（第 4.2.1-4.2.3 條）

(2)本辦法適用之高階委任主管，向總經理提出「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」，總經理對渠等之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。後續程序同總經理之考核。（第 4.3.1-4.3.3 條）

(3)增列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《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》相關規定辦理。」（第 4.6 條）

三、通過追認本會續辦「112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」。

說明：本案 112 年採購預算為 2000 萬元整，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議價完成，決標金額為 1999 萬元整(含稅)。

四、通過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新增編制員額案，並附帶一項決議：

未來若有員額增補需求，除說明整體人事費用評估外，亦請一併提出效益分析。

說明：

因應新年度增加新聞製播時數、開設新聞性節目、擴大平台國際合作與海外 OTT 上架行銷推廣等業務，擬自現有 188 名額增加 26 人員至 214 人，人員配置規劃：工程製播部 8 人、新聞部 8 人、節目部 2 人、社群暨國際策略部 3 人、技術部 3 人、公共服務暨

行銷部 1 人、行政部 1 人。

本次董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。